责任免除

- (一)因下列第1至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、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,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:
 - 1.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 - 2.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- 3.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 杀,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:
 - 4.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;
 - 5.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,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;
 - 6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;
 - 7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;
 - 8.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;
 - 9. 遗传性疾病, 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。

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的,本主险合同终止,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,本主险合同终止,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- (二)因下列第1至6项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,或因下列第1至8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,或者首次达到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之疾病状态,或者首次接受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手术的,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:
 - 1.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- 2.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,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;
 - 3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;
 - 4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;
 - 5.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;
 - 6.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,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;
 - 7.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;
 - 8. 遗传性疾病, 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。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的,本附加合同终止,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。发生上述第 2 至第 8 项情形的,本附加合同终止,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。